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7 室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7
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七、备查文件.....	3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灯数据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捷软件	指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共计 2,608,696 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赛捷软件 100% 股权，整体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30,000,004 元。

（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股。发行价格系公司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强	在册股东	1,033,793	11,888,619.50	股权资产
2	沈杰	自然人投资者	1,014,759	11,669,728.50	股权资产
3	朱敏	自然人投资者	560,144	6,441,656.00	股权资产
合计			2,608,696	30,000,004.0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公司原在册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周强

周强，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7112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已在申万宏源上海黄浦区广东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2) 沈杰

沈杰，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319701210****。与公司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沈杰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沈杰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朱敏

朱敏，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760128****。与公司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朱敏已在招商证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朱敏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周强外，其他两名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强持有公司股份 5,482,8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25.3130%，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强持有公司 6,516,5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8518%。周强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原在册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 前次募集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使用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九) 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

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董事周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等公告。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周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

2018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

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2018年8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8)

0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贵公司已收到周强、沈杰、朱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08,696.00元（贰佰陆拾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各股东以合计持有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30,000,00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08,696.00元，余额人民币27,391,3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8日，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蓝灯数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公告删除更正了原方案中“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之“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删除更正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重要事项变更，因此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内容如下：

8.1 周强、朱敏承诺：赛捷软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25万元。

8.2 为免歧义，本条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 如果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90%（即实际利润少于1012.50万元），则周强、朱敏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8.4 承诺期限结束后，蓝灯数据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5 若经审计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少于1012.5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

会计年度（也即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在关于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甲方发出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甲方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8.6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公示计算：补偿股份数=（1125 万元-实际利润） \div 1125 万元 \times 各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

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8.7 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为限进行补偿，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选择现金方式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如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每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8.8 周强、朱敏对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周强、朱敏内部根据本次股票认购比例承担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满足：

（1）认购协议已经过蓝灯数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购人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非挂牌公司。

（3）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

（4）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5）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不存在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

（6）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7）不存在优先清算权条款。

（8）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9) 已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满足监管要求。

(十一) 对挂牌公司等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当事人确认，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拟收购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33208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674.050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74.050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26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 赛捷软件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强	1455.9796	39.6287%	货币
2	沈杰	1429.1734	38.8991%	货币
3	朱敏	788.8976	21.4722%	货币
合计		3674.0506	100%	

(2) 赛捷软件股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3日，赛捷软件原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53.36%、26.64%、20% 转让给周强、陈晗隽、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转让后，赛捷软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变更为周强。

（3）赛捷软件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

①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4,204,762	4,204,762	货币	100
	合计	4,204,762	4,204,762	——	100

②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与周强、陈晗隽、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53.36% 的股权作价 224.3661 万美元转让给周强，将其所持公司 26.64% 的股权作价 112.0148 万美元转让给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作价 84.0952 万美元转让给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公司股东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100% 的股权；（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周强持股 53.36%，陈晗隽持股 26.64%；（3）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国内合资；（4）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5）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6）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7）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按原股东历次资金到位时汇率折算。

2016年3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210】。

2016年4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7190	545.7190	货币	20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53.36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6.64
合计		2728.5962	2728.5962	——	100

③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2728.5962万元增至3000.5962万元。其中：股东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228.9万元，其中210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虹新增投资34.88万元，其中32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永超新增投资32.7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4.225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
5	刘永超	30	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④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公司股东陈晗隽与羊仁东、朱咸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羊仁东，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咸维。同日，股东陈晗隽与刘永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公司0.0002%股权作价60

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永超。

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羊仁东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 1%的股权，朱咸维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 1%的股权，刘永超受让陈晗隽所持公司 0.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5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0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22.2249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5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1.0000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⑤2016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5962 万元增至 3674.0506 万元。沈杰新增投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 673.4544 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26.5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0.5691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18.1511
4	陆虹	32.0000	0	货币	0.8710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0.8167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8	沈杰	673.4544	0	货币	18.3300
	合计	3674.0506	2728.5962	—	100

⑥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8日，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晗隽、陆虹、刘永超、羊仁东、朱咸维与沈杰、朱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杰	755.7190	20.5691%	755.7190
2	陈晗隽	朱敏	666.8796	18.1511%	666.8796
3	陆虹	朱敏	32.0000	0.8710%	32.0000
4	刘永超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5	羊仁东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6	朱咸维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合计		1544.6166	42.0413%	1544.6166

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原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变，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8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2	沈杰	1429.1734	1429.1734	货币	38.8991%
3	朱敏	788.8976	788.8976	货币	21.4722%
	合计	3674.0506	3674.0506		100%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赛捷软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赛捷软件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作为赛捷软件的股东，计划留任赛捷软件目前的管理团队，不干涉其日常经营活动，赛捷软件具有独立的经营权。

3、股权权属情况

（1）赛捷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赛捷软件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赛捷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4)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赛捷软件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 涉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赛捷软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先审批，将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向赛捷软件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4、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1)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总资产23,185,174.40元，其中，流动资产22,996,912.87元，非流动资产188,261.53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赛捷软件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210.95	5,266,702.01
应收账款	10,665,789.98	4,834,615.13
预付款项	2,235,987.76	3,115,635.21
其他应收款	7,458,081.37	7,546,283.15
存货	1,341,194.50	3,363,129.41
其他流动资产	83,648.31	237,616.76
流动资产合计	22,996,912.87	24,363,981.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898.98	189,405.42
长期待摊费用	82,362.55	151,7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61.53	341,128.81
资产总计	23,185,174.40	24,705,110.48

(2) 股权对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股权对应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捷软件总负债 19,914,271.3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8,076,492.28 元，非流动负债 1,837,779.11 元。赛捷软件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03,715.87	7,420,933.98
预收款项	5,644,998.28	11,080,542.88
应付职工薪酬	1,821,364.06	1,654,882.29
应交税费	2,633,359.40	1,689,782.65
其他应付款	1,473,054.67	1,439,428.53
流动负债合计	18,076,492.28	23,285,570.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37,779.11	1,574,99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779.11	1,574,990.71
负债合计	19,914,271.39	24,860,561.04

5、相关资产审计情况

希格玛（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捷软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000.0004 万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赛捷软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捷软件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

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61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赛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0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赛捷软件已完成订单 1916.2 万元，2018 年 9-12 月份赛捷软件已在手订单 1810.1 万元，赛捷软件全年已完成以及已在手订单合计 3726.3 万元，达到全年预计的约 86%，2018 年全年已确定收入及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

收入类型	2018 年 1-8 月已完成订单 (万元)	2018 年 9-12 月已在手订单 (万元)	2018 年已确定收入 (万元)	2018 年预测收入 (万元)	已确认收入占预测收入比重
软件销售收入	467.31	431.36	898.67	977.24	91.96%
维护收入	478.33	408.19	886.52	1,140.99	77.70%
专业服务收入	970.55	970.55	1,941.10	2,215.37	87.62%
合计：	1,916.19	1,810.10	3,726.29	4,333.60	85.99%

从以上数据可以分析得出，目前赛捷软件发展平稳，已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占盈利预测收入情况较好。因赛捷软件的主要客户为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堡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客户质量比较优质，且多为多年合作的企业，客户粘性以及口碑声誉等均较好，能够有稳定的客户收入来源。根据历年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已在手的订单基本不会出现大规模的调整，且随着客户后期要求，也会有所增加。而赛捷软件订单也随着销售的拓展有所调整。

因此从赛捷软件 2018 年订单已完成情况以及已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赛捷软件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四季度在手订单随着营销力度的推进可能进一步增加。从历年赛捷软件收入结构分析，9-12 月份收入增长相对较快，故产生的收入也占全年比重较大，根据 2016、2017 已审定的数据综合分析，1-8 月收入以及 9-12 月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大致相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1-8 月收入	9-12 月收入	总收入	1-8 月收入占比	9-12 月收入占比
2016	21,208,983.70	19,817,286.42	41,026,270.12	51.70%	48.30%
2017	23,097,920.09	18,610,435.75	41,708,355.85	55.38%	44.62%
合计：	44,306,903.79	38,427,722.17	82,734,625.96	53.55%	46.45%

年度	1-8月收入	9-12月收入	总收入	1-8月收入占比	9-12月收入占比
2018（已确认订单）	19,161,923.63	18,101,038.40	37,262,962.03	51.42%	48.58%

赛捷软件通过提供企业管理最前端到财务报告整系列的软件管理产品，赛捷软件在过去的十多年在提供给客户企业管理软件产品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提供客户中外一流的管理操作流程，和最佳操作实务体验。

赛捷软件的软件销售收入、专业服务收入、维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其比例长期以来一直较为稳定。

收入类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盈利预测	2018年订单预测整年
软件销售收入	16.26%	21.50%	22.55%	24.12%
维护收入	35.16%	27.09%	26.33%	23.79%
专业服务收入	48.58%	51.42%	51.12%	52.09%

注：2018年盈利预测为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

从历史数据上可以看出2018年盈利预测与订单预测基本与赛捷软件2016、2017年度预测比例保持一致，赛捷软件整体收入结构变化不大，收入结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赛捷软件盈利预测基于对历史数据的分析，从行业以及企业自身特点的分析上来看。从2016年开始赛捷自主开发的软件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根据2017年较2016年的收入增长率分析表可以看出，软件销售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为34%，增长幅度较快。因赛捷软件是针对不同客户进行定制，在进行盈利预测时，对销售软件收入这一块按增长率进行预估，因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有一个快速发展期，未来增长将会放缓，从稳健的角度来预估赛捷软件收入未来增长率为9%，随着企业发展的日趋稳定未来增长率将会逐步放缓，逐步降为7%、5%，在2022年以后增长率趋近为1%。2018年赛捷软件软件销售预计比2017年增加9%，截止至8月31日，赛捷软件已完成和已在手订单合计完成898.67万元，占盈利预测的91.96%，全年完成或超额完成营业收入指标已基本没有问题，而对于未来赛捷软件该类收入增长放缓已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维护收入是赛捷软件对售出的软件进行定期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可以更便捷的使用软件，根据2017年较2016年的收入增长率分析表可以看出，维护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但是因维护收入与软件销售直接相关，故在预测过程中，适当的在2017年的基础上有所调整，赛捷软件未来将会加强对维护服务的改善，对老用户进行及时沟通，改善用户体验，故将该项收入的增长率稳定在1%左右。从2018年实际情况上看，截止至8月31日，赛捷软件已完成和

已在手订单合计完成 886.52 万元，占盈利预测的 77.70%，总体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但是属于三类业务中完成度最低的。赛捷软件管理层针对这个情况，将维护收入作为第四季度的重点，将在维持现有的客户资源基础上，以自有开发软件销售增长为契机尽快的拓展对应的维护保养订单，力争完成业务计划。

专业服务收入是赛捷软件针对客户定制的服务，为客户安排专员进行定期或常驻的软件服务，由于赛捷软件应用时间悠久，在客户中已有一定口碑，是赛捷软件非常稳定的一项业务，随着赛捷软件自主开发软件的不断上市推广，以及自主研发能力客户维持能力的增长，该类业务也会随之不断增长。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测该类业务增长可以维持在 2% 左右。从 2018 年实际情况上看，截止至 8 月 31 日，赛捷软件已完成和已在手订单合计完成 970.55 万元，占盈利预测的 87.62%，总体完成情况比较理想，预计基本可以完成全年营业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 2018 年 1-8 月赛捷软件已完成订单以及 9-12 月在手订单情况，赛捷软件营业收入完成情况良好，赛捷软件软件销售收入、维护收入以及专业服务收入预测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盈利预测合理。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强	5,482,800	25.313	4,112,100
2	刘平安	3,059,200	14.1237	2,294,400
3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4654	
4	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2,528,400	11.6731	
5	张琼晓	2,059,800	9.5097	1,544,850
6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7.4792	

7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7.0637	1,147,500
8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7.0637	1,147,500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5,600	2.4266	
10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睿朴3号新三板成 长投资基金	235,200	1.0859	
合计		21,271,000	98.20	10,246,350

2. 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周强	6,516,593	26.85	5,145,893
2	刘平安	3,059,200	12.61	2,294,400
3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1.13	
4	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2,528,400	10.42	
5	张琼晓	2,059,800	8.49	1,544,850
6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6.68	
7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6.30	1,147,500
8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6.30	1,147,500
9	沈杰	1,014,759	4.18	1,014,759
10	朱敏	560,144	2.31	560,144
合计		23,118,896	95.26	11,840,287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0,700	6.33	1,370,700	5.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9,750	5.91	1,279,750	5.27
	3、核心员工				
	4、其它	8,763,200	40.46	8,763,200	36.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13,650	52.69	11,413,650	47.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12,100	18.98	5,145,893	21.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39,250	17.73	3,839,250	15.82
	3、核心员工				
	4、其它	2,295,000	10.60	3,869,903	15.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6,350	47.31	12,855,046	52.97
总股本		21,660,000	100.00	24,268,696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22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信息研判分析软件产品、配套硬件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产品、配套硬件及服务；软件代理销售；第三方软件开发为主的其他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强持有公司股份 5,482,8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25.3130%，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强持有公司 6,516,5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8518%。周强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平安	董事/总经理	3,059,200	14.12	3,059,200	12.61
2	张琼晓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2,059,800	9.51	2,059,800	8.49
合计		-	5,119,000	23.63	5,119,000	21.0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2	0.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8.22	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62	-0.55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64	3.19	4.08
资产负债率(%)	9.17	15.17	11.09
流动比率(倍)	11.85	6.07	6.07
速动比率(倍)	8.57	5.86	5.86

注:2017年(增资后)依据2017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周强及朱敏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并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每批转让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三分之一，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一年、两年、三年。

沈杰承诺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蓝灯数据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蓝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蓝灯数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 未来收益预测谨慎, 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购买赛捷软件 100% 股权, 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九)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蓝灯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 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 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 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存在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资的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符合监管要求,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十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截止本次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 蓝灯数据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推荐业务且未披露的情形；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二十) 蓝灯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蓝灯数据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8月28日，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禁止情形以及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 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8.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1.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3. 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事项。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公司系合法成立，正常经营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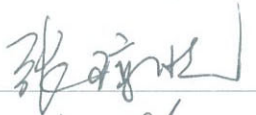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 强： 

刘平安： 

张琼晓： 

李 晶： 

王晓蕾： 

全体监事（签名）：

苗 杰： 

陈顺华： 

赵 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平安： 

张琼晓：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4、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5、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6、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其他重要文件